

法改会咨询文件建议废除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中的例外罪行

以下新闻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：

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今日（六月二十四日）发表咨询文件，建议废除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（第 221 章）（条例）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。法改会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，成员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。

根据该条例，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上述附表所列的例外罪行，法庭不得就该罪行判处缓刑。

法改会秘书黄继儿指出，《1971 年刑事诉讼程序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把缓刑的概念引入香港。例外罪行的订立，是当年立法局非官守议员强烈反对这项条例草案的结果，他们对于罪案（尤其是暴力罪案）自一九六〇年以来急剧增加表示关注。

法改会相信，四十多年前导致订立例外罪行的公众情绪，早已不复存在，因此订立例外规定的原有理据已不再适用。

例外罪行列表的不合理之处，在于一些严重罪行不在列表之上，但一些较轻罪行却见于列表。例如在现有制度下，罪犯如被裁定犯了与十三岁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罪行（目前并未列为例外罪行），可被判监禁，但刑期也可以由法院决定暂缓执行。相反，罪犯如被裁定犯了企图进行猥亵侵犯（俗称「非礼」）的罪行（目前列为例外罪行），则在不适宜作出非拘留性判决时，法庭必须判处该罪犯即时监禁，并没有酌情权判缓刑。这情况可能令人觉得整体上现行法律存在不公平和随意性。

黄继儿说：「法官及裁判官应获赋予适当程度的酌情权，让他们可基于案件的情节而作出公正和适当的判刑，并且可选择判处缓刑。」

「法改会也认为无需担心废除例外罪行会令社会受害的风险增加。法改会有充分信心，香港的法官及裁判官会适当地行使其判刑的酌情权。」

黄继儿补充说，在法改会所研究过存在相类似缓刑权力的司法管辖区中，没有任何一个的例外罪行范围是如香港般广泛。

法改会欢迎各界就咨询文件的内容表达意见及建议。咨询期将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结束。意见须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，以邮递（湾仔

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)、传真(2865 2902)或电邮(hklrc@hkreform.gov.hk)方式送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。

咨询文件已上载法改会的网站，网址是 www.hkreform.gov.hk，市民亦可向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改会秘书处索取印刷本。

完 / 2013 年 0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